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144号

申请人：冯其亮，男，1994年10月2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9410234919，汉族，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诚泰路2号华运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YBUT659，住所地昆山市淀山湖镇新兴路8号。

法定代表人：包俊杰。

本院在执行冯其亮与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资争议执行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冯其亮以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0583破申144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07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包俊杰。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铝制品、五金冲压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其亮与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资争议执行

案，该案的昆劳人仲案字（2023）第9746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冯其亮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4）苏0583执566号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冯其亮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

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冯其亮对昆山昕杰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